

龍樹菩薩造

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

十二門論

《十二門論》

龍樹菩薩造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

觀因緣門第一

說曰。今當略解摩訶衍義。問曰。解摩訶衍者。有何義利。答曰。摩訶衍者。是十方三世諸佛甚深法藏。為大功德利根者說。末世眾生薄福鈍根。雖尋經文不能通達。我愍此等欲令開悟。又欲光闡如來無上大法。是故略解摩訶衍義。問曰。摩訶衍無量無邊不可稱數。直是佛語尚不可盡。況復解釋演散其義。答曰。以是義故。我初言略解。問曰。何故名為摩訶衍。答曰。摩訶衍者。於二乘為上故。名大乘。諸佛最大是乘能至。故名為大。諸佛大人乘是乘故。故名為大。又能滅除眾生大苦。與大利益事故名為大。又觀世音。得大勢。文殊師利。彌勒菩薩等。是諸大士之所乘故。故名為大。又以此乘。能盡一切諸法邊底。故名為大。又如般若經中。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。以是因緣故名為大。大分深義所謂空也。若能通達是義。即通達大乘。具足六波羅蜜無所障礙。是故我今但解釋空。解釋空者。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。初是因緣門所謂。

眾緣所生法 是即無自性 若無自性者 云何有是法

眾緣所生法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。眾緣亦有二種。一者內。二者外。外因緣者。如泥團轉

繩陶師等和合故有瓶生。又如縷繩機杼織師等和合故有疊生。又如治地築基樑椽泥草人功等和合故有舍生。又如酪器鑽搖人功等和合故有酥生。又如種子地水火風虛空時節人功等和合故有芽生。當知外緣等法皆亦如是。內因緣者。所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。各各先因而後生。如是內外諸法。皆從眾緣生。從眾緣生故。即非是無性耶。若法自性無他性亦無。自他亦無。何以故。因他性故無自性。若謂以他性故有者。則牛以馬性有。馬以牛性有。梨以柰性有。柰以梨性有。餘皆應爾。而實不然。若謂不以他性故有。但因他故有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。若以蒲故有席者。則蒲席一體。不名為他。若謂蒲於席為他者。不得言以蒲故有席。又蒲亦無自性。何以故。蒲亦從眾緣出。故無自性。無自性故。不得言以蒲性故有席。是故席不應以蒲為體。餘瓶酥等外因緣生法。皆亦如是不可得。內因緣生法皆亦如是不可得。如七十論中說。

緣法實無生 若謂為有生 為在一心中 為在多心中

是十二因緣法。實自無生。若謂有生。為一心中有。為眾心中有。若一心中有者。因果即一時共生。又因果一時有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凡物先因後果故。若眾心中有者。十二因緣法。則各各別異。先分共心滅已。後分誰為因緣滅。法無所有何得為因。十二因緣法若先有者。應若一心若多心。二俱不然。是故眾緣皆空。緣空故從緣生法亦空。是故當知一切有為法皆空。有為法尚空。何況我耶。因五陰十二入十八界有為法故說有我。如因可然故說有然。若陰入界空。更無有法可說為我。如無可然不可說然。如經說。佛告諸比丘。

因我故有所。若無我則無我所。如有為法空故。當知無為涅槃法亦空。何以故。此五陰滅。更不生餘五陰。是名涅槃。五陰本來自空。何所滅故說名涅槃。又我亦復空。誰得涅槃。復次無生法名涅槃。若生法成者。無生法亦應成。生法不成。先已說因緣。後當復說。是故生法不成。因生法故名無生。若生法不成。無生法云何成。是故有為無為。及我皆空。

觀有果無果門第二

復次諸法不生。何以故。

先有則不生 先無亦不生 有無亦不生 誰當有生者

若果因中先有。則不應生。先無亦不應生。先有無亦不應生。何以故。若果因中先有而生。是則無窮。如果先未生而生者。今生已復應更生。何以故。因中常有故。從是有邊復應更生。是則無窮。若謂生已更不生。未生而生者。是中無有生理。是故先有而生。是事不然。復次若因中先有果。而謂未生而生。生已不生者。是亦二俱有。而一生一不生。無有是處。復次若未生定有者。生已則應無。何以故。生未生共相違故。生未生相違故。是二作相亦相違。復次有與無相違。無與有相違。若生已亦有。未生時亦有者。則生未生不應有異。何以故。若有生。生已亦有。未生亦有。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別。生未生無差別。是事不然。是故有不生。復次有已先成。何用更生。如作已不應作。成已不應成。是故有法不應生。

復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時。果應可見而實不可見。如泥中瓶蒲中席。應可見而實不可見。是故有不生。問曰。果雖先有。以未變故不見。答曰。若瓶未生時。瓶體未變故不見者。以何相知。言泥中先有瓶。為以瓶相有瓶。為以牛相馬相故有瓶耶。若泥中無瓶相者。亦無牛相馬相。是豈不名無耶。是故汝說因中先有果而生者。是事不然。復次變法即是果者。即應因中先有變。何以故。汝法因中先有果故。若瓶等先有變亦先有。應當可見而實不可得。是故汝言未變故不見。是事不然。若謂未變不名為果。則果畢竟不可得。何以故。是變先無後亦應無。故瓶等果畢竟不可得。若謂變已是果者。則因中先無。如是則不定。或因中先有果。或先無果。問曰。先有變但不可得見。凡物自有。有而不可得者。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。或有遠而不可知。或根壞故不可知。或心不住故不可知。障故不可知。同故不可知。勝故不可知。微細故不可知。近而不可知者。如眼中藥。遠而不可知者。如鳥飛虛空高翔遠逝。根壞故不可知者。如盲不見色。聾不聞聲。鼻塞不聞香。口爽不知味。身頑不知觸。心狂不知實。心不住故不可知者。如心在色等則不知聲。障故不可知者。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。同故不可知者。如黑上墨點。勝故不可知者。如有鍾鼓音不聞捎拂聲。細微故不可知者。如微塵等不現。如是諸法雖有。以八因緣故不可知。汝說因中變不可得。瓶等不可得者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是事雖有。以八因緣故不可得。答曰。變法及瓶等果。不同八因緣不可得。何以故。若變法及瓶等果。極近不可得者。小遠應可得。極遠不可得者。小近應可得。若根壞不可得者。根淨應可得。若心不住不可得者。心住應可得。若障

不可得者。變法及瓶法無障應可得。若同不可得者。異時應可得。若勝不可得者。勝止應可得。若細微不可得者。而瓶等果麤應可得。若瓶細故不可得者。生已亦應不可得。何以故。生已未生細相一故。生已未生俱定有故。問曰。未生時細生已轉麤。是故生已可得。未生不可得。答曰。若爾者。因中則無果。何以故。因中無麤故。又因中先無麤。若因中先有麤者。則不應言細故不可得。今果是麤。汝言細故不可得。是麤不名為果。今果畢竟不應可得。而果實可得。是故不以細故不可得。如有法。因中先有果。以八因緣故不可得。先因中有果。是事不然。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。是則因因相壞。果果相壞。何以故。如疊在縷。如果在器。但是住處不名為因。何以故。縷器非疊果因故。若因壞果亦壞。是故縷等非疊等因。因無故果亦無。何以故。因因故有果成。因不成果云何成。復次若不作不名果。縷等因不能作疊等果。何以故。如縷等不以疊等住故能作疊等果。如是則無因無果。若因果俱無。則不應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無果。復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。應有相現。如聞香知有華。聞聲知有鳥。聞笑知有人。見烟知有火。見鵠知有池。如是因中若先有果。應有相現。今果體亦不可得。相亦不可得。如是當知。因中先無果。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。則不應言因縷有疊因蒲有席。若因不作他亦不作。如疊非縷所作。可從蒲作耶。若縷不作蒲亦不作。可得言無所從作耶。若無所從作。則不名為果。若果無因亦無。如先說。是故從因中先有果生。是則不然。復次若果無所從作。則為是常。如涅槃性。若果是常。諸有為法則皆是常。何以故。一切有為法皆是果故。若一切法皆常。則無無常。若無無常亦無

有常。何以故。因常有無常。因無常有常。是故常無常二俱無者。是事不然。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。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。則果更與異果作因。如疊與著為因。如席與障為因。如車與載為因。而實不與異果作因。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。若謂如地先有香。不以水灑香則不發。果亦如是。若未有緣會。則不能作因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如汝所說。可了時名果。瓶等物非果。何以故。可了是作。瓶等先有非作。是則以作為果。是故因中先有果生。是事不然。復次了因但能顯發。不能生物。如為照闇中瓶故然燈亦能照餘臥具等物。為作瓶故和合眾緣不能生餘臥具等物是故當知。非先因中有果生。復次若因中先有果生。則不應有今作當作差別。而汝受今作當作。是故非先因中有果生。若謂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。若無而生者。應有第二頭第三手生。何以故。無而生故。問曰。瓶等物有因緣。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。云何得生。是故汝說不然。答曰。第二頭第三手及瓶等果。因中俱無。如泥團中無瓶。石中亦無瓶。何故名泥團為瓶因。不名石為瓶因。何故名乳為酪因。縷為疊因。不名蒲為因。復次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。則一一物應生一切物。如指端。應生車馬飲食等。如是縷不應但出疊。亦應出車馬飲食等物何以故。若無而能生者。何故縷但能生疊而不生車馬飲食等物。以俱無故。若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。則諸因不應各各有力能生果。如須油者要從麻取不筭於沙。若俱無者。何故麻中求而不筭沙。若謂曾見麻出油。不見從沙出。是故麻中求而不筭沙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若生相成者。應言餘時見麻出油不見沙出。是故於麻中求不取沙。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。不得言餘時見

麻出油故麻中求不取於沙。復次我今不但破一事。皆總破一切因果。若因中先有果生。先無果生。先有果無果生。是二生皆不成。是故汝言餘時見麻出油。則墮同疑因。復次若先因中無果而果生者。諸因相則不成。何以故。諸因若無。法何能作何能成。若無作無成。云何名為因。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。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。若謂因中先有果。則不應有作者作法別異。何以故。若先有果。何須復作。是故汝說作作者作法諸因皆不可得。因中先無果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。若人受作作者分別有因果。應作是難。我說作作者及因果皆空。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。則成我法。不名為難。是故因中先無果而果生。是事不然。復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。應作是難。我不說因中先有果故。不受此難亦不受因中先無果。若謂因中先亦有果亦無果而果生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。有無性相違故。性相違者。云何一處。如明闇苦樂去住縛解不得同處。是故因中先有果先無果。二俱不生。復次因中先有果先無果。上有無中已破。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。無果亦不生。有無亦不生。理極於此。一切處推求不可得。是故果畢竟不生。果畢竟不生故。則一切有為法皆空。何以故。一切有為法。皆是因是果。有為空故無為亦空。有為無為尚空。何況我耶。

觀緣門第三

復次諸法緣不成。何以故。

廣略眾緣法 是中無有果

緣中若無果

云何從緣生

瓶等果一一緣中無。和合中亦無。若二門中無。云何言從緣生。問曰。云何名為諸緣。答曰。

四緣生諸法 更無第五緣 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

四緣者。因緣。次第緣。緣緣。增上緣。因緣者。隨所從生法。若已從生今從生當從生。是法名因緣。次第緣者。前法已滅次第生。是名次第緣。緣緣者。隨所念法。若起身業。若起口業。若起心心數法。是名緣緣。增上緣者。以有此法故彼法得生。此法於彼法為增上緣。如是四緣。皆因中無果。若因中有果者。應離諸緣而有果。而實離緣無果。若緣中有果者。應離因而有果。而實離因無果。若於緣及因有果者應可得。以理推求而不可得。是故二處俱無。如是一一中無。和合中亦無。云何得言果從緣生。復次。

若果緣中無 而從緣中出 是果何不從 非緣中而出

若謂果緣中無而從緣生者。何故不從非緣生。二俱無故。是故無有因緣能生果者。果不生故緣亦不生。何以故。以先緣後果故。緣果無故一切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。有為無為空故。云何有我耶。

觀相門第四

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。

有為及無為 二法俱無相 以無有相故 二法則皆空

有為法不以相成。問曰何等是有為相。答曰。萬物各有有為相。如牛以角峯垂壺尾端有毛。是為牛相。如瓶以底平腹大頸口圓。是為瓶相。如車以輪軸轆軛。是為車相。如人以頭目腹脊肩臂手足。是為人相。如是生住滅。若是有為法相者。為是有為。為是無為。問曰若是有為有何過。答曰。

若生是有為 復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

若生是有為者。即應有三相。是三相復應有三相。如是展轉則為無窮。住滅亦爾。若生是無為者。云何無為與有為作相。離生住滅誰能知是生。復次分別生住滅故有生。無為不可分別是故無生。住滅亦爾。生住滅空故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。因有為故有無為。有為無為法空故一切法皆空。問曰。汝說三相復有三相是故無窮。生不應是有為者。今當說。

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

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。一法。二生。三住。四滅。五生生。六住住。七滅滅。是七法中。本生除自體。能生六法。生生能生本生。本生還生生生。是故三相雖是有為而非無窮。住滅亦如是。答曰。

若謂是生生 還能生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

若謂生生能生本生。本生不生生生。生生何能生本生。

若謂是本生 能生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

若謂本生能生。生生已還。生本生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生生法應生本生。是故名生。而本生實自未生。云何能生。若謂生時能生本生者。是事亦不然。何以故。

是生生時 或能生本生 生生尚未生 何能生本生

是生生時。或能生本生。而是生生自體未生。不能生本生。若謂是生生時能自生亦生。如燈然時能自照亦照彼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

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名照 燈為何所照

燈體自無闇。明所住處亦無闇。若燈中無闇。住處亦無闇。云何言燈自照亦能照彼。破闇故名為照。燈不自破闇。亦不破彼闇。是故燈不自照。亦不照彼。是故汝先說燈自照亦照彼。生亦如是自生亦生彼者。是事不然。問曰。若燈然時能破闇。是故燈中無闇。住處亦無闇。答曰。

云何燈然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然時 不能及於闇

若燈然時不能到闇。若不到闇不應言破闇。復次。

燈若不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

若謂燈雖不到闇。而力能破闇者。此處然燈應破一切世間闇。俱不及故。而實此間然燈。不能破一切世間闇。是故汝說燈雖不及闇。而力能破闇者。是事不然。復次。

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如是 自蔽亦蔽彼

若謂燈能自照亦照彼。闇與燈相違。亦應自蔽亦蔽彼。若闇與燈相違。不能自蔽亦不蔽彼。

而言燈能自照亦照彼者。是事不然。是故汝喻非也。如生能自生亦生彼者。今當更說。

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已生何用生

此生未生時。應若生已生。若未生生。若未生而生。未生名未有。云何能自生。若謂生已而生生已即是生。何須更生。生已更無生作已更無作。是故生不自生。若生不自生。云何生彼。汝說自生亦生彼。是事不然。住滅亦如是。是故生住滅是有為相。是事不然。生住滅有為相不成故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。何以故。滅有為名無為涅槃。是故涅槃亦空。復次無生無住無滅。名無為相。無生住滅則無法。無法不應作相。若謂無相是涅槃相。是事不然。若無相是涅槃相。以何相故。知是無相。若以有相知是無相。云何名無相。若以無相知是無相。無相是無。無則不可知。若謂如眾衣皆有相唯一衣無相正以無相為相故。人言取無相衣。如是可知無相衣可取。如是生住滅是有為相。無生住滅處當知是無為相。是故無相是涅槃者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生住滅種種因緣皆空。不得有有為相。云何因此知無為。汝得何有為決定相。知無相處是無為。是故汝說眾相衣中無相衣喻涅槃無相者。是事不然。又衣喻後第五門中廣說。是故有為法皆空。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。有為無為法空故我亦空。三事空故一切法皆空。

觀有相無相門第五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

有相相不相 無相亦不相 離彼相不相 相為何所相

有相事中相不相。何以故。若法先有相。更何用相為。復次若有相事中相得相者。則有二相過。一者先有相。二者相來相。是故有相事中相無所相。無相事中相亦無所相。何法名無相。而以有相相。如象有雙牙。垂一鼻。頭有三隆。耳如箕。脊如彎弓。腹大而垂。尾端有毛。四脚麤圓。是為象相。若離是相。更無有象可以相相。如馬豎耳垂「鬃公心」。四脚同蹄。尾通有毛。若離是相。更無有馬可以相相。如有相中相無所相。無相中相亦無所相。離有相無相。更無第三法可以相相。是故相無所相。相無所相故。可相法亦不成。何以故。以相故知是事名可相。以是因緣故相可相俱空。相可相空故萬物亦空。何以故。離相可相更無有物。物無故非物亦無。以物滅故名無物。若無物者何所滅。故名為無物。物無物空故一切有為法皆空。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。有為無為空故我亦空。

觀一異門第六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

相及與可相 一異不可得 若無有一異 是二云何成

是相可相。若一不可得。異亦不可得。若一異不可得。是二則不成。是故相可相皆空。相可相空故一切法皆空。問曰。相可相常成。何故不成。汝說相可相一異不可得。今當說凡物或相即是可相。或相異可相。或少分是相。餘是可相。如識相是識離所用識更無識。如

受相是受離所用受更無受。如是等相即是可相。如佛說。滅愛名涅槃。愛是有為有漏法。滅是無為無漏法。如信者有三相。樂親近善人。樂欲聽法樂行布施。是三事身口業故。色陰所攝信是心數法故。行陰所攝。是名相與可相異。如正見是道相。於道是少分。又生住滅是有為相於有為法是少分。如是於可相中少分名相。是故或相即可相。或相異可相。或可相少分為相。汝言一異不成故。相可相不成者。是事不然。答曰。汝說或相是可相如識等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以相故可知名可相所用者名為相。凡物不能自知。如指不能自觸。如眼不能自見。是故汝說識即是相可相。是事不然。復次若相即是可相者。不應分別是相是可相。若分別是相是可相者。不應言相即是可相。復次若相即是可相者。因果則一。何以故相是因可相是果。是二則一。而實不一。是故相即是可相。是事不然。汝說相異可相者。是亦不然。汝說滅愛是涅槃相。不說愛是涅槃相。若說愛是涅槃相。應言相可相異。若言滅愛是涅槃相者。則不得言相可相異。又汝說信者有三相俱不異。信若無信則無此三事。是故不得相可相異。又相可相異者。相更復應有相。則為無窮。是事不然。是故相可相不得異。問曰。如燈能自照亦能照彼。如是相能自相亦能相彼。答曰。汝說燈喻三有為相中已破。又自違先說。汝上言相可相異。而今言相自能相亦能相彼。是事不然。又汝說可相中少分是相者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此義或在一中。或在異中。一異義先已破故。當知少分相亦破。如是種種因緣相可相。一不可得異不可得。更無第三法成相可相。是故相可相俱空。是二空故。一切法皆空。

觀有無門第七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有無一時不可得。非一時亦不可得。如說。

有無一時無 離無有亦無 不離無有有 有則應常無

有無性相違。一法中不應共有。如生時無死。死時無生。是事中論中已說。若謂離無有有無過者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離無云何有有。如先說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。如阿毘曇中說。有與無常共生。無常是滅相故名無。是故離無有則不生。若不離無常有有生者。有則常無。若有常無者。初無有住。常是壞故。而實有住。是故有不常無。若離無常有有生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。離無常有實不生。問曰。有生時已有無常而未發。滅時乃發壞是有。如是生住滅老。得皆待時而發。有起時生為用令有生。生滅中間住為用持是有。滅時無常為用滅是有。老變生至住變住至滅。無常則壞得常。令四事成就。是故法雖與無常共生有非常無。答曰。汝說無常是滅相與有共生。生時有應壞。壞時有應生。復次生滅俱無。何以故。滅時不應有生。生時不應有滅。生滅相違故。復次汝法無常與住共生。有壞時應無住。若住則無壞。何以故。住壞相違故。老時無住住時無老。是故汝說生住滅老無常得本來共生。是則錯亂。何以故。是有若與無常共生。無常是壞相。凡物生時無壞相。住時亦無壞相。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。如能識故名識。不能識則無識相。能受故名受。不能受則無受相能念故名念。不能念則無念相。起是生相。不起則非生相。攝持是住相。不攝持則

非住相。轉變是老相。不轉變則非老相。壽命滅是死相。壽命不滅則非死相。如是壞是無常相。離壞非無常相。若生住時雖有無常不能壞有。後能壞有者何用共生為。如是應隨有壞時乃有無常。是故無常雖共生。後乃壞有者。是事不然。如有無共不成。不共亦不成。是故有無空。有無空故一切有為空。一切有為空故無為亦空。有為無為空故眾生亦空。

觀性門第八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諸法無性故。如說。

見有變異相 諸法無有性 無性法亦無 諸法皆空故

諸法若有性。則不應變異。而見一切法皆變異。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復次若諸法有定性。則不應從眾緣生。若性從眾緣生者。性即是作法。不作法不因待他名為性。是故一切法空。問曰。若一切法空。則無生無滅。若無生滅。則無苦諦。若無苦諦。則無集諦。若無苦集諦。則無滅諦。若無苦滅則無至苦滅道。若諸法空無性。則無四聖諦。無四聖諦故。亦無四沙門果。無四沙門果故。則無賢聖。是事無故。佛法僧亦無。世間法皆亦無。是事不然。是故諸法不應盡空。答曰。有二諦。一世諦。二第一義諦。因世諦。得說第一義諦。若不因世諦。則不得說第一義諦。若不得第一義諦。則不得涅槃。若人不知二諦。則不知自利他利共利。如是若知世諦。則知第一義諦。知第一義諦。則知世諦。汝今聞說世諦。謂是第一義諦。是故墮在失處。諸佛因緣法名為甚深第一義。是因緣法無自性故我說是空。若

諸法不從眾緣生。則應各有定性五陰。不應有生滅相五陰。不生不滅即無無常。若無無常。則無苦聖諦。若無苦聖諦。則無因緣生法集聖諦。諸法若有定性。則無苦滅聖諦。何以故。性無變異故。若無苦滅聖諦。則無至苦滅道。是故若人不受空。則無四聖諦。若無四聖諦。則無得四聖諦。若無得四聖諦。則無知苦斷集證滅修道。是事無故。則無四沙門果。無四沙門果故。則無得向者。若無得向者則無佛。破因緣法故則無法。以無果故則無僧。若無佛法僧。則無三寶。若無三寶。則壞世俗法。此則不然。是故一切法空。復次若諸法有定性。則無生無滅無罪無福。無罪福果報。世間常是一相。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若謂諸法無自性從他性有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。若無自性。云何從他性有。因自性有他性故。又他性即亦是自性。何以故。他性即是他自性故。若自性不成。他性亦不成。若自性他性不成。離自性他性何處更有法。若有不成無亦不成。是故今推求無自性無他性。無有無無故。一切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。有為無為尚空。何況我耶。

觀因果門第九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諸法自無性。亦不從餘處來。如說。

果於眾緣中 畢竟不可得 亦不餘處來 云何而有果

眾緣若一一中。若和合中俱無果如先說。又是果不從餘處來。若餘處來者。則不從因緣生。亦無眾緣和合功。若果眾緣中無。亦不從餘處來者。是即為空。果空故一切有為法空。有

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。有為無為尚空。何況我耶。

觀作者門第十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自作他作。共作無因作。不可得故。如說。

自作及他作 共作無因作 如是不可得 是則無有苦

苦自作不然。何以故。若自作即自作其體。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。如識不能自識。指不能自觸。是故不得言自作。他作亦不然。他何能作苦。問曰。眾緣名為他。眾緣作苦故。名為他作。云何言不從他作。答曰。若眾緣名為他者。苦則是眾緣作。是苦從眾緣生。則是眾緣性。若即是眾緣性。云何名為他。如泥瓶泥不名為他。又如金釧金不名為他。苦亦如是。從眾緣生故。眾緣不得名為他。復次是眾緣。亦不自性有故。不得自在。是故不得言從眾緣生果。如中論中說。

果從眾緣生 是緣不自在 若緣不自在 云何緣生果

如是苦不得從他作。自作他作亦不然。有二過故。若說自作苦他作苦。則有自作他作過。是故共作苦亦不然。若苦無因生亦不然有無量過故。如經說。裸形迦葉問佛。苦自作耶。佛默然不答。世尊。若苦不自作者。是他作耶。佛亦不答。世尊若爾者。苦自作他作耶。佛亦不答。世尊。若爾者。苦無因無緣作耶。佛亦不答。如是四問。佛皆不答者。當知苦則是空。問曰。佛說是經。不說苦是空。隨可度眾生故作是說。是裸形迦葉謂人是苦因。

有我者說。好醜皆神所作。神常清淨無有苦惱。所知所解悉皆是神。神作好醜苦樂。還受種種身。以是邪見故問佛。苦自作耶。是故佛不答。苦實非是我作。若我是苦因。因我生苦。我即無常。何以故。若法是因及從因生法皆亦無常。若我無常。則罪福果報皆悉斷滅。修梵行福報是亦應空若我是苦因則無解脫。何以故。我若作苦離苦無我。能作苦者以無身故。若無身而能作苦者。得解脫者亦應是苦。如是則無解脫。而實有解脫。是故苦自作不然。他作苦亦不然。離苦何有人而作苦與他。復次若他作苦者。則為是自在天作如此邪見問故。佛亦不答。而實不從自在天作。何以故。性相違故。如牛子還是牛。若萬物從自在天生。皆應似自在天。是其子故。復次若自在天作眾生者。不應以苦與子。是故不應言自在天作苦。問曰。眾生從自在天生。苦樂亦從自在所生。以不識樂因故與其苦。答曰。若眾生是自在天子者。唯應以樂遮苦。不應與苦。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。而實不爾。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。非自在天作。復次彼若自在者。不應有所須。有所須自作不名自在。若無所須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。復次若自在作眾生者。誰復作是自在。若自在自作則不然。如物不能自作。若更有作者。則不名自在。復次若自在是作者。則於作中無有障礙。念即能作。如自在經說。自在欲作萬物。行諸苦行即生諸腹行蟲。復行苦行生諸飛鳥。復行苦行生諸人天。若行苦行初生毒蟲。次生飛鳥。後生人天。當知眾生從業因緣生。不從苦行有。復次若自在作萬物者。為住何處而作萬物。是住處為是自在作。為是他作。若自在作者。為住何處作。若住餘處作。餘處復誰作。如是則無窮。若他作者則有二

自在。是事不然。是故世間萬物。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自在作者。何故苦行供養於他。欲令歡喜從求所願。若苦行求他。當知不自在。復次若自在作萬物。初作便定不應有變。馬則常馬人則常人。而今隨業有變。當知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自在所作者即無罪福。善惡好醜皆從自在作故。而實有罪福。是故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眾生從自在生者。皆應敬愛如子愛父。而實不爾。有憎有愛。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自在作者。何故不盡作樂人盡作苦人。而有苦者樂者。當知從憎愛生故不自在。不自在故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自在作者。眾生皆不應有所作。而眾生方便各有所作。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自在作者。善惡苦樂事不作而自來。如是壞世間法。持戒修梵行皆無所益。而實不爾。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。復次若福業因緣故於眾生中大。餘眾生行福業者亦復應大。何以貴自在。若無因緣而自在者。一切眾生亦應自在。而實不爾。當知非自在所作。若自在從他而得。則他復從他。如是則無窮。無窮則無因。如是等種種因緣。當知萬物非自在生。亦無有自在。如是邪見問他作故。佛亦不答。共作亦不然。有二過故。眾因緣和合生故。不從無因生。佛亦不答。是故此經。但破四種邪見。不說苦為空。答曰。佛雖如是說。從眾因緣生苦。破四種邪見即是說空。說苦從眾因緣生。即是說空義。何以故。若從眾因緣生則無自性。無自性即是空。如苦空。當知有為無為及眾生。一切皆空。

觀三時門第十一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因與有因法。前時後時一時生不可得故。如說。

若法先後共 是皆不成者 是法從因生 云何當有成

先因後有因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若先因後從因生者。先因時則無有因。與誰為因。若先有因後因者。無因時有因已成。何用因為。若因有因一時。是亦無因。如牛角一時生左右不相因。如是因非是果因。果非是因果。一時生故。是故三時因果皆不可得。問曰。汝破因果法。三時中亦不成。若先有破後有可破。則未有可破。是破破誰。若先有可破而後有破。可破已成。何用破為。若破可破一時。是亦無因。如牛角一時生左右不相因故。如是破不因可破。可破不因破。答曰。汝破可破中亦有是過。若諸法空則無破無可破。汝今說空則成我所說。若我說破可破定有者。應作是難。我不說破可破定有故。不應作是難。問曰。眼見先時因如陶師作瓶。亦有後時因。如因弟子有師。如教化弟子已後時識知是弟子。亦有一時因。如燈與明。若說前時因後時因一時因不可得。是事不然。答曰。如陶師作瓶。是喻不然。何以故。若未有瓶。陶師與誰作因。如陶師一切前因皆不可得。後時因亦如是不可得。若未有弟子誰為是師。是故後時因亦不可得。若說一時因如燈明。是亦同疑因。燈明一時生云何相因。如是因緣空故。當知一切有為法無為法眾生皆空。

觀生門第十二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生不生時時不可得故。今生已不生。不生亦不生。生時亦不生。

如說。

生果則不生 不生亦不生 離是生不生 生時亦不生

生名果起出。未生名未起未出未有。生時名始起未成。是中生果不生者。是生生已不生何以故。有無窮過故。作已更作故。若生生已生第二生。第二生生已生第三生。第三生生已生第四生。如初生生已有第二生。如是生則無窮。是事不然。是故生不生復次若謂生生已生所用生生是生不生而生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初生不生而生。是則二種生。生已而生。不生而生故。汝先定說而今不定。如作已不應作。燒已不應燒。證已不應證。如是生已不應更生。是故生法不生不生法亦不生。何以故。不與生合故。又一切不生有生過故。若不生法生。則離生有生。離作有作。離去有去。離食有食。如是則壞世俗法。是事不然。是故不生法不生。復次若不生法生。一切不生法皆應生。一切凡夫。未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應生。不壞法阿羅漢煩惱不生而生。兔馬等角不生而生。是事不然。是故不應說不生而生。問曰。不生而生者。如有因緣和合時方。作者。方便。具足。是則不生而生。非一切不生而生。是故不應以一切不生而生為難。答曰。若法生時。方。作者。方便。眾緣和合生。是中先定有不生。先無亦不生。又有無亦不生。是三種求生不可得如先說。是故不生法不生。生時亦不生。何以故。有生生過。不生而生過故。生時法生分不生如先說。未生分亦不生如前說。復次若離生有生時。則應生時生。而實離生無生時。是故生時亦不生復次若人說生時生。則有二生。一以生時為生。二以生時生。無有二法。云何言有二生。

是故生時亦不生。復次未有生無生時。生於何處行。生若無行處則無生時生。是故生時亦不生。如是生不生時皆不成。生法不成故無生住滅亦如是。生住滅不成故。則有為法亦不成。有為法不成故。無為法亦不成。有為無為法不成故。眾生亦不成。是故當知。一切法無生。畢竟空寂故。」

(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59, c2-p. 167, c8)